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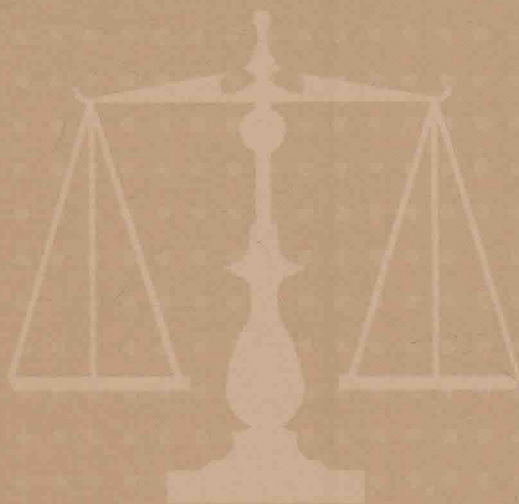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涉外民商事纠纷 案例与实务

彭丁带 翟江龙◎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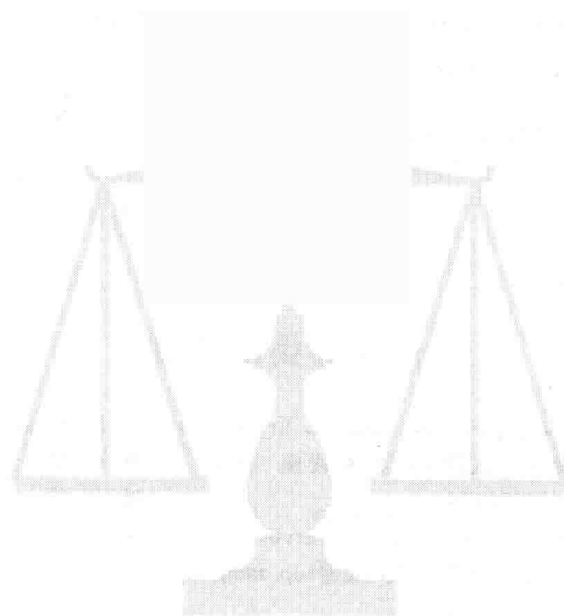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涉外民商事纠纷 案例与实务

彭丁带 翟江龙◎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各领域纠纷进行详细的分析,主要包括涉外物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运输合同、涉外居间合同、涉外委托代理合同、涉外借款合同、涉外担保合同、涉外建设合同、涉外承揽合同、涉外融资租赁合同、涉外不当得利、涉外劳动合同、涉外侵权、涉外知识产权、涉外婚姻家庭、涉外赠与合同、涉外遗产继承以及其他涉外合同。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民商事纠纷案例与实务/彭丁带,翟江龙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7450-0

I. ①涉… II. ①彭… ②翟… III. ①涉外案件—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②涉外案件—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5.114.5 ②D922.2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4778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8.25

字 数:332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9.00 元

产品编号:074252-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都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



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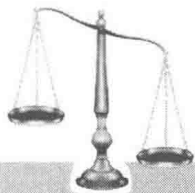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在全球化时代的大背景下,国际经贸交往日益频繁,涉外民商事纠纷也日益增加。本书内容涵盖了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各个领域,包括涉外物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运输合同、涉外居间合同、涉外委托代理合同、涉外借款合同、涉外担保合同、涉外建设合同、涉外承揽合同、涉外融资租赁合同、涉外不当得利、涉外劳动合同、涉外侵权、涉外知识产权、涉外婚姻家庭、涉外赠与合同、涉外遗产继承以及其他涉外合同共十八章。

本书可以成为法学院校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法律爱好者学习研究国际私法、比较民商法等案例书。本书的案例均来源于我国的司法实践,是在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提炼编写的。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体例新颖,参考《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立法体系,将涉外民商事案例分门别类,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简介、法院判决及其理由、案例分析等部分,可以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内容简洁,力求以简洁的语言明确问题、解析实例、解释法律法规,使各类读者能够一目了然;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注重可操作性,特别注重在案例分析中解决实际法律问题、防范法律风险,希望能为读者所面对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提供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建议,成为读者的法律指南。

除封面署名编著者外,陈春兰、郭阳生、何洁廉、宋欣、孙永超、李苗、李艳艳、梁丽君、廖敏研、钟润柳、朱军平、苗培培、潘慧玲、戚青霞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本书获南昌大学创新人才培养经费资助,在此向南昌大学表示感谢。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物权纠纷	1
一、霍某明、叶某堂与张某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例评析	1
二、吴某田与廖某亮股权转让纠纷案例分析	4
三、郭某光诉张某辉返还原物纠纷案例分析	8
四、喻某华、黎某海、赵某义诉尹某、何某才返还原物纠纷案例分析	11
五、赵某诉被告吴某元、第三人马某设股权转让纠纷案例分析	13
六、SF 控股公司诉孙某云证券纠纷案例分析	16
七、潘某明诉常熟 JSY 公司、常熟市支塘镇人民政府、香港 JSY 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例分析	21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24
一、YM 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诉浙江 ZM 技术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案例分析	24
二、意大利 KMK 股份公司与上海 XW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国际货 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30
三、林某达诉王某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33
四、超级 JS 科技有限公司与昆山某材料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纠纷案例分析	38
五、美国 A 公司与中国 B 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44
六、ZG 公司诉 HF 公司船舶买卖欠款纠纷案例分析	46
七、南京某橡塑公司与 EDL 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例 分析	48



八、AK(惠州)焊料有限公司与崔某立、天津 SY 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52
九、德国 TMP 冶金产品有限公司与 ZH 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55
十、英国 KL 公司与北京 HW 公司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63
十一、江苏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 RSJ 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纠纷案例分析	66
第三章 海上运输合同纠纷	72
一、中国 SLS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 MM 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72
二、中国 PA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分公司与上海弘祥某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西华某某航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纠纷案例分析	74
三、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西华某航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82
第四章 涉外居间合同纠纷	84
一、NKE 航运公司诉某某(大连)造船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案例分析	84
二、顶日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87
第五章 涉外委托代理合同纠纷	91
一、田某与某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91
二、原告 HY 船务有限公司与被告 XY 国际船务有限公司船舶代理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93
三、山东 GH 律师事务所与德国 HPD 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96
第六章 涉外借贷合同纠纷	100
一、朱某建跨国财产纠纷案例分析	100
二、倪某尼、郑某仙与朱某杭、林某斌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例分析	103

三、唐某航与唐某奇民间诉讼纠纷案案例分析	106
四、国际金融公司诉浙江玻璃公司、冯某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例分析	109
五、梁某兰、朱某平与雷某忠民间借贷纠纷案案例分析	113
第七章 涉外担保合同纠纷	116
一、HJ 公司、北京 QN 公司与 GS 公司、香港 QN 公司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116
二、陈某强与中国 JS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管辖案例分析	119
第八章 涉外建设合同纠纷	124
虞某龙与邵某强、张某武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案例分析	124
第九章 涉外承揽合同纠纷	131
一、罗某信与佛山市 JY 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 TY 进出口有限公 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131
二、郭某与 ZW 工业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案例分析	133
三、琴某某诉北京某家具有限公司涉外承揽合同纠纷案案例分析	135
第十章 涉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8
德国 DB 银行股份公司诉中国 WM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合同纠纷案案例分析	138
第十一章 涉外不当得利纠纷	142
一、余某华诉阿卜杜拉加尼不当得利案案例分析	142
二、NKB 贸易公司诉浙江 WY 印染有限公司涉外不当得利纠纷 案例分析	146
三、绍兴县 HT 贸易有限公司等诉曾某佳等人不当得利纠纷案案例分析	148
第十二章 涉外劳动合同纠纷	154
一、宁波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维克宁·沙哈尔劳动争议案案例 分析	154
二、王某诉中国 JZ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案例分析	160



第十三章 涉外侵权纠纷	163
一、某市交通局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与小某淳子、 吉林省 CZ 集团有限公司、ZH 辽宁公司以及大连 JH 饲料 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例分析	163
二、贝科克诉杰克逊侵权纠纷案案例分析	166
三、曾某元与张某侵权责任纠纷案例分析	169
四、SLD 有限公司、AEM 航运有限公司与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船舶触碰桥梁损害赔偿纠纷案例分析	174
五、张某锡诉陈某奇、中国 PA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 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例分析	180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纠纷	184
一、林某松与马克斯门公司、DX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 名权属、侵权纠纷案例分析	184
二、AFD 中国知识产权代理(美国)公司与北京 AFD 知识产权代 理公司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分析	187
三、W 公司诉北京 Q 快餐厅餐饮行业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分析	190
四、研究生入学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市海淀区私立 XDF 学校著作 权纠纷案例分析	193
五、许某翔诉上海 D 茶实业有限公司、路某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分析	197
六、GG 股份公司与义乌市某商品采购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案例分析	204
七、克里斯服装有限公司与彭某国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例分析	208
八、GB 品牌有限公司与谢某商标侵权纠纷案例分析	212
第十五章 涉外婚姻家庭纠纷	216
一、中国公民与美国籍丈夫的婚姻纠纷案例分析	216
二、张某与李某离婚判决书案例分析	220
三、岳某甲诉毛某离婚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案例分析	221
四、张某工与陆某英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例分析	223
五、胡某甲诉杨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例分析	227

六、郑某诉刘某甲婚姻家庭纠纷案例分析	233
第十六章 涉外赠与合同纠纷	237
一、朱某与张某、Lee Hong 遗赠纠纷案例分析	237
二、得某娜·查某力与被告王某赠与纠纷案例分析	241
第十七章 涉外遗产继承纠纷	246
一、李甲遗产继承纠纷案例分析	246
二、任某、宁某甲等与宁某乙、宁某丙继承纠纷案例分析	255
第十八章 其他涉外合同纠纷	263
一、东京 RJ 株式会社、大连 RJ 工业有限公司等与大连 MY 经贸 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263
二、欧阳某锦与海门 HD 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案例分析	266
三、泰德诉中国 JS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借记卡纠纷 案例分析	271
四、上海 SFM 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诉埃某尔·哥伦布公司利益 责任纠纷案例分析	274
参考文献	278

涉外物权纠纷

一、霍某明、叶某堂与张某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例评析



案情简介

原告霍某明与被告张某儿系表姐妹关系,原告夫妇因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某街8号6××B的房屋(以下简称文沙6××B房)不够一家人居住,于2007年初找到张某儿、张某玲的母亲,即原告霍某明的姑妈,商量购买涉案房屋(系被告母亲购买,但登记在张某儿、张某玲名下,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弼唐某街8号之一3××房)(以下简称弼唐3××房)。在征得被告母亲同意后,张某儿和张某玲以18万元的价格出售涉案房屋(如非被告母亲同意则需要20万元才能购买),并委托霍某海办理了交房款和交房手续,同年4月9日由张某儿确认了收款等购房事宜。原告夫妇于同年6月入住至今。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考虑可以免交1万多元的营业税,原告夫妇推迟至2008年9月30日后办理过户手续,但由于被告居住在香港不方便,直到2009年10月,霍某海女儿结婚时,张某儿夫妇和张某玲才来佛山,与原告夫妇一起去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过户,但由于张某儿没有带结婚证致使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之后由于房价一直涨,被告张某儿和张某玲就不同意卖给原告夫妇及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了,双方协商不成,张某玲于2011年7月27日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起诉至法院,案号为(2011)佛城法民一初字第某号,法院因证据层面的因素作出了买卖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书于2013年1月12日生效。另外,原告夫妇基于购买了涉案房屋,于2008年5月7日将文沙6××B房以146 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了梁某辉,并归还了购买涉案房屋时所借的款项。原告霍某明、叶某堂诉被告张某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



2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因被告张某儿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故本案属涉港民商事纠纷,应按照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处理。本案系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不动产所在地在佛山市禅城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专属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简称《法律适用法》)第三十六条“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第五十八条、《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某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霍某明、叶某堂赔偿损失402200元。

驳回原告霍某明、叶某堂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9460元,由原告霍某明、叶某堂负担2737元,被告张某儿负担6723元。

判决理由:本案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原、被告就案涉弼唐3××房的买卖合同关系已被生效的(2011)佛城法民一初字第某号民事判决认定无效,且生效判决亦认定因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原告霍某明亦不能善意取得弼唐3××房的房屋所有权。如前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确认的事实,两原告系夫妻关系,原告霍某明购买房屋后即用于两原告夫妻共同居住使用,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被告应当向两原告赔偿其本应取得的财产现值。经核实,两原告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依职权向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发函咨询了案涉弼唐3××房的市场现值,确定该房屋的市值为402200元,该市值即为被告应予赔偿的款项。被告抗辩质疑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的评估资质和结论的有效性,对评估时点亦不予确

^① 本书中法院判决所引用的法律条款序号,以法院作出判决时现行的法律条款序号为准。

认,经查,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承担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和房地产契税计税价格审定的职能,业务范围也包括房地产涉税价格评估,故该中心有资质对案涉房屋进行市值评估并出具咨询意见,被告对评估市值有异议,但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释明,被告明确表示不申请鉴定评估,亦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对其抗辩意见,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不予采纳。由于被告至今未退还房款180 000元,故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发函询问后的2014年9月18日为评估时点并无不妥,被告关于评估时点的异议,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亦不予采纳。由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弼唐3××房的市场现值确定被告的赔偿责任,故无须再考虑原告购房价款的问题,对于原告诉请被告返还购房款及支付利息的诉请,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告抗辩认为原告对于购房合同无效负有主观过错,经查,虽然原告与被告、案外人张某玲系表姐妹关系,但并无证据证明其购房时明知案外人张某玲不同意卖房,原告基于被告与案外人张某玲的亲姐妹关系,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出售房屋的行为经过了另一产权人张某玲的同意,故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对被告的上述抗辩意见不予采纳。被告还抗辩提出原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如前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确认的事实,虽然原告交付的180 000元房款以霍某海名义存入银行,但被告2007年4月9日书写的《协议》已确认收到原告霍某明交付的购房款,故被告的该抗辩意见无事实根据,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亦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其出售文沙6××B房的差价损失,据前查明的事实,原告系支付了案涉购房款后才出售文沙6××B房,原告主张借款支付案涉购房款和以出售文沙6××B房的房款偿还借款均无证据佐证,即使原告所称属实,其以何种方式支付购房款与案涉购房合同无效并无关联性,亦不属于被告因合同无效需赔偿的范围,故原告的该部分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分析与思考

本案主要涉及两个房屋买卖合同问题,因被告为香港人,所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条:“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规定,可以确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的法律,并且可以准确定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再根据本案情中问题的症结是合同无效后该怎么弥补对方损失,则可以适用合同法的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又因为案件



审理中双方都提供了大量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依据。”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如此便可以判断原告被告所提供的证据哪些无用、哪些不予支持。

二、吴某田与廖某亮股权转让纠纷案例分析



案情简介

2010年12月19日,被告廖某亮作为加拿大MWE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WE公司)的代表与原告吴某田签订《定向增发协议书》,约定吴某田出资400万元人民币,折合605 143加元,以每股0.05加元的价格认购MWE公司1200万股股份。2010年12月21日,吴某田将款项汇至MWE公司账户,MWE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股权登记手续,将吴某田及其实缴出资情况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上。2011年2月3日,吴某田获得加拿大工商部门签发的1200万股的“股权证”。为保证吴某田利益,廖某亮作为MWE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第一大股东,于2010年12月29日在北京向吴某田出具《承诺书》,约定如在投资方(即吴某田)资金到达募集方(即MWE公司)账户之日前3个月平均股价低于0.05加元每股,则廖某亮同意对低于0.05加元每股的差价部分,以廖某亮的自有可流通的募集方股票550万股予以补偿。后因上述约定情况出现,廖某亮于2011年9月27日向吴某田补偿550万股,自2011年9月27日吴某田实际持股为1750万股。2010年12月29日,廖某亮另行出具《补偿承诺书》,约定:“如因消费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MWE股票价格在2010年12月28日后的一年内未能达到每股0.1加元,廖某亮同意按2011年12月28日当日的MWE股票价格低于每股0.1加元的差额部分乘以吴某田2010年12月28日认购的股数计算应补偿总额,承诺以廖某亮自有可流通MWE股票按上述总额补偿给吴某田。”2010年12月28日后的一年内,MWE公司的股价未能达到每股0.1加元。2011年12月28日当日的股票价格为每股0.02加元。据此,廖某亮理应遵守《补偿承诺书》的约定,以其自有可流通股股票向吴某田补偿7000万股股份。计算公式为补偿股数=认购股份数1750万股×股价差额部分(0.1加元/股-0.02加元/股)÷0.02加元/股=7000万股。综上,吴某田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廖某亮补偿并向吴某田转让7000万股股份。此后因廖某亮在庭

审中称其已不持有 MWE 公司的股份,故吴某田以股票现市值 0.03 加元/股为计算标准,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廖某亮按照应补偿股票数额的现市值向吴某田赔偿加币 210 万元。

原告吴某田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证明:《定向增发协议书》,2011 年 2 月 3 日签发的“股权证”、《承诺书》,2011 年 9 月 27 日签发的“股权证”、《补偿承诺书》以及 MWE 公司的股票价格数据表。

被告廖某亮辩称:不同意吴某田的诉讼请求,理由具体如下:①吴某田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签署《承诺书》的并非吴某田,而是毛姓人员。②双方约定适用加拿大法律,争议股票的公司也是加拿大公司,吴某田应提供加拿大法律支持其诉请。③根据涉案《承诺书》,作为承诺人的廖某亮并未获利,不具有同等对价性,按照加拿大法律应属无效,保证股价上涨是不可能、不合法的,按照中国法律也属无效行为。④《承诺书》中股票未上涨是因为吴某田违反了约定,参与了公司的实际管理,并从公司转款,扰乱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导致股价无法上涨。⑤吴某田计算有误,承诺书中认购的股份应为 1200 万股,应以 1200 万股为计算基数。⑥《承诺书》中约定的管辖地点也非廖某亮所签。

被告廖某亮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以下证据予以证明:加拿大 MWE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证书,北京 YF 清洁用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任命书、会议纪要、财务单据、公司应收账款目明细单。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本案因涉案股权是由加拿大 MWE 公司发行,故具有涉外因素。根据国际私法的原则,处理涉外民事诉讼在程序上应使用法院地国法律,故本案在程序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吴某田系依据双方签订的《补偿承诺书》而提起的诉讼,该承诺书中已明确约定“双方发生争议纠纷的,由承诺书签订地人民法院(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廖某亮虽主张该管辖约定处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并提出相应的鉴定申请,但因其未在鉴定缴费期限内向鉴定机关缴纳鉴定费用,该鉴定已被逾期退回,故应视为廖某亮认可该协议管辖的效力,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于本案具有管辖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